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钨高新；证券代码：000657）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63）。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4.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